**五原县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同意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**

**挂牌出让方案的批复**

五原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五原县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方案的请示》（五自然资发〔2023〕116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五原县2023-007号、2023-008号和2023-00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。

二、此次挂牌出让的三宗土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。你局要严格依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县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挂牌出让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挂牌出让工作。

附件：

1.《五原县2023-00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

2.《五原县2023-00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

3.《五原县2023-0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》

五原县人民政府      2023年5月29日

附件1：

五原县2023-00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3-00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该宗地位于五原县隆兴昌镇烟草公司北侧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兴原路；西至全民健身中心；南至宇鑫林溪；北至森林公园（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）。

（二）该宗土地总面积5525.7平方米，属于存量建设用地。

**二、土地用途及使用条件**

（一）产业类型：房地产业。

（二）土地用途：商住混合用地。

（三）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》的规定，容积率不大于3.2；建筑密度不大于30%；绿地率不小于30%；建筑限高60米;建设期限为2年。

**三、出让年限**

商业40年；住宅70年。

**四、出让方式**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

**五、供地时间：**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**六、公告方式**：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。

**七、公告及挂牌时间：**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**八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：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**九、挂牌程序：**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**十、挂牌地点：**

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**十一、实施主体：**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。

**十二、结果公示：**

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

附件2：

五原县2023-00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3-008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该宗地位于五原县套海镇红丰村、复兴镇民生村、天吉泰镇二合永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空地；西至空地；南至空地；北至空地（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）。

（二）该宗土地总面积3540平方米，原属于集体土地，2023年4月17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包头至临河输气管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内政土发〔2023〕720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**二、土地用途及使用条件**

（一）产业类型：管道运输业。

（二）土地用途：公用设施用地。

（三）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》的规定，建筑限高30米;建设期限为2年。

**三、出让年限**

出让年限50年。

**四、出让方式**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

**五、供地时间：**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**六、公告方式：**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。

**七、公告及挂牌时间：**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**八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：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**九、挂牌程序：**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**十、挂牌地点：**

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**十一、实施主体：**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。

**十二、结果公示：**

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

五原县2023-0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

根据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，依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和城市规划，经国有土地出让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拟公开出让2023-00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该宗地位于五原县天吉泰镇永红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养殖区；西至银天线；南至空地；北至空地（具体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为准）。

（二）该宗土地总面积2000平方米，原属于集体土地，2023年3月1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五原县新建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内政土发〔2023〕442号）批准征转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**二、土地用途及使用条件**

（一）产业类型：零售业。

（二）土地用途：零售商业用地。

（三）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》的规定，容积率不大于0.7；建筑密度不大于30%；建筑限高30米;建设期限为2年。

**三、出让年限**

出让年限40年。

**四、出让方式**

该宗土地拟以挂牌方式出让。

**五、供地时间：**

出让方在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10日内，将土地提供给受让方。

**六、公告方式：**

拟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。

**七、公告及挂牌时间**：

公告时间为20日，挂牌时间为10日。

**八、竞买人资格及范围：**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。

**九、挂牌程序：**

严格按照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和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规定的程序进行挂牌。

**十、挂牌地点：**

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**十一、实施主体：**

本宗土地挂牌由五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。

**十二、结果公示：**

挂牌人在挂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示此次挂牌出让结果。